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向110名承授人授出相當於合共65,78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亦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徐剛博士授出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徐剛博士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因而屬關連人士，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激勵對本公司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合共110名本集團僱員及高級人員(「承授人」)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合共65,78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65,7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4%。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付款。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1)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15,100,000	15,100,000
	(2)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3)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季度歸屬		
	(4)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季度歸屬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1)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 日歸屬	2,000,000	2,000,000
	(2)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 日歸屬		
	(3)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按季度歸屬		
	(4)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六日按季度歸屬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1)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 日歸屬	3,000,000	3,000,000
	(2)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 日歸屬		
	(3)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 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日按季度歸屬		
	(4)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日按季度歸屬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1)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歸屬	45,680,000	45,680,000
	(2)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歸屬		
	(3)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按季度歸屬		
	(4)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按季度歸屬		
總計		65,780,000	65,780,000

此外，同日，董事會有條件授出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緊接本次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前 持有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徐剛博士 (首席執行官)	零	(1)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 日歸屬	30,000,000	30,000,000
		(2)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 日歸屬		
		(3)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五 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五日按季度歸屬		
		(4)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 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五日按季度歸屬		

除上述者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有關向110名承授人及徐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股份發行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授權**」)發行。該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不超過112,426,48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此外，根據該授權可能於任何財政年度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213,24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緊隨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所涉相關股份將為95,78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1%。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歸屬時間表，可能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度末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徐剛博士(「**徐博士**」)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3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徐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不受表現指標所規限，將以零代價作出，並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及受限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可能發行予徐博士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7%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

除徐博士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項下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博士於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理由及裨益

徐博士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和戰略規劃，帶領本集團走向下一個發展階段。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目的為嘉許徐博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透過更好地融合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鼓勵及激勵彼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此外，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流出。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徐博士為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一併派送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計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